

西安市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音乐室建设及教室门更换项目

发包方 (甲方): 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子弟学校

承包方 (乙方): 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 同 编 号: _____

签 订 时 间: 2025.04.01

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

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子弟学校

地址：丈八东路 39 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经济开发区朱宏路立交东北角农贸大厦 6 层 6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房映儒 联系电话：

施工队负责人：陈连锁 联系电话：13991185077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西安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（地址）：西安市雁塔区钟机子校音乐室建设及教室门更换项目
丈八东路 37 号

二、工程装饰装修面积：详见工程确认单

三、施工内容：详见本合同附件（一）：预算表及有关设计方案、施工图纸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1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8 日

总工期限： 100 天

本工程为了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，只能选择在双休日和节假日合理安排施工，计划施工开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到 04 月 18 日停工，其余施工时间在双休日和节假日。

六、合同总款：

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为（人民币）： 音乐室建设及教室门更换项目预算价

金额大写（人民币）： 贰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柒分 ￥203778.87 元

本合同工程施工程序内容为：拆除，土建改造，电路改造，墙板隔音，进室门窗，吊顶造型，隔音墙板，灯具照明，地板施工，风道设计，讲台建造，舞镜安装，窗帘配制。

- 1) 拆除（人工费垃圾费）
- 2) 窗户 2 个，数量：12 m²，（窗户双玻断桥铝）；
- 3) 吊顶（含灯具电路），面积：110 m²；
- 4) 墙板，面积：150 m²；
- 5) 进师门、安逃门，数量：2 个；
- 6) 地板，面积：110 m²；
- 7) 舞镜拔杆+露沟，数量：1 项；
- 8) 教室门，数量：1 项；
- 9) 窗帘，数量：1 项；
- 10) 税金和管理费，数量：2 项。

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为（人民币）： 以甲方确认施工实际面积，审计清单结算为准

第二条 工程监理

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，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定《工程监理合同》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及建立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。

第三条 施工图纸及室内环境设计

一、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：

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二、双方应当对有关设计方案、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。

三、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施工图纸、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，也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项目。

第四条 甲方工作

一、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二、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以及其他约定的必要条件保障。

三、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1）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。

（2）在外墙上开窗、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，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。

（3）在室内铺贴一厘米厚度以上的石材、砌筑墙体、增加楼体地面荷载。

（4）破坏厨房、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、暖、燃气等管道设施。

（5）强迫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，参加工程材料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。

五、由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，必须清晰明了，标注清楚，并由相关设计人员负责向乙方施工队进行设计交底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

一、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范、防火规范、质量标准，按期、保质、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
二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不得扰民、污染环境。

（1）负责工程成品，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居陈设的保护。

（2）保证施工内上、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；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每日

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。

三、应甲方要求，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、规范、计算书、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及提供查阅条件。

第六条、材料供应

一、按乙方编制的本合同《工程材料、设备明细表》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。

(1) 双方就材料、设备质量、环境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

(2)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需要进行复检的，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；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(3)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经乙方验收、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，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均有乙方负责。

二、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，如延期到达，则工期顺延，并按延误工期付给乙方违约金 150 元/天。需甲方所提供材料、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如需乙方代购材料、加收代购部分 5% 服务费。运输费、搬运费按实际发生费用计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

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。有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。工程变更单，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。

第八条 原因造成工期延误

一、对以下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应顺延：

- 1、工作量变化或设计变化；
- 2、不可抗力；
- 3、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二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应顺延；因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作质量的，返工费由甲方承担，工期应顺延。

三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，工期顺延。

四、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顺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

返工费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五、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“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”为确定负责的依据。

第九条 质量标准

一、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，应严格按照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-50325-2001）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《西安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。

三、质量检查认证部门：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。

四、质量检查监督部门：西安市室内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。

五、施工过程中，双方对工程质量、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，可委托经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专业检测单位，对工程质量、室内空气质量予以检测，检测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应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垫付，最终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、工作验收和保养

一、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：

（1）隐蔽工程验收：

（2）竣工验收。

二、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，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事后，若甲方要求复验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，若复验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由甲方承担，工期也予顺延。

三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办理移交手续，结清尾款。（未出现在报价单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）

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一、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按工程款支付利	应支付金额
第一次	签订合同之日	0%	/ 元
第二次	工程进度过半	0%	/ 元
第三次	竣工验收合格	97%	/ 元

二、工程进度过半工程中水、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，墙面、顶面基层工序要求全部完成，门窗细木制品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。

三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。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，及时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。

四、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款证明为工程主要凭证。

第十二条、违约责任

一、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如单方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/ 作为违约金；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，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。

二、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有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、三次工程款，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四、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，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。

五、关于停工

由于甲、乙方原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双方将暂停施工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停工原因：

A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或变更工程款，经协商，在三日之内无结果。

B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单方自行变更工程和乙方施工队私下交易，隐瞒乙方。

C、甲方提供劣质、不符合规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，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没及时提供材料或设备到现场。

D、同场其他非乙方施工队伍未予以配合，甲方不予以协调，导致无法进行施工。

E、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。

F、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预算规定中的材料。

G、乙方提供伪劣、淘汰装饰材料。

H、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、有偷盗破坏行为。

I、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。

J、如双方同意复工，则责任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停工期间的损失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2% 支付违约金，并按停工时间、合同工期自动顺延。

第十三条 保修

一、保修金。工程竣工结算时，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内，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 % 预留工程保修费，并专户存入银行备用。

二、保修期为一年，保修起始日从甲方代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。

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，水、电、暖在 24 小时内，其他在 5 日内派人修理，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，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，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，将该剩余保修金和其利息一并退还乙方。

甲方：  (签章)

2015 年 4 月 1 日

乙方： (签章)

2015 年 4 月 1 日